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7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哲慶

指定辯護人 謝文郡律師

參與人 郭銘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3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哲慶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參與人郭銘岳所有扣案如附表所示支票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林哲慶明知蓋有「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劉子媽」印文之空白支票乙紙（票號：AN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支票）為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安可公司，當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0樓，前任代表人為劉子媽（業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嗣已變更為劉志伸，現則為潘則羽】所有，係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偉」之人，於不詳時間在安可公司所竊得，而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前之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地下0樓內，無償收受本案支票（收受贓物罪業經撤回上訴確定）。詎林哲慶自綽號「小偉」處收受本案支票贓物後，竟與丙○○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有價證券之共同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地下1樓林哲慶住處，由丙○○在本案支票填載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

01 元、發票日110年10月25日後，林哲慶與丙○○再於110年10
02 月7日持本案支票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之土城飯店，
03 與郭銘岳票貼借款而行使之。嗣郭銘岳於同年10月25日
04 13時許，持本案支票前往新北市深坑區農會提示時，因本案
05 支票印文不符（即安可公司之代表人斯時應為劉志伸）而遭
06 退票，始知受害。

07 二、案經郭銘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
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，經本院於審理
11 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
12 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，經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
1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該等證據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
14 可信之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
15 9條之5規定，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。其餘認定事實所引用
16 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
17 且就本案待證事項復具有相當關連性，亦無刑事訴訟法
18 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復經
19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依同法第158
20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均應有證據能力。

21 二、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收受綽號「小偉」所交付之本案贓物空白
22 支票，也明知本案支票是綽號「小偉」偷竊所得，而且也目
23 睹丙○○將日期及金額填上去，丙○○更明白說要利用本案
24 支票借錢從事毒品事宜，兩人並持本案支票向不知情之郭銘
25 岳票貼借款等情（本院卷第303頁），但矢口否認共同偽造有
26 價證券，辯稱：我沒有跟丙○○偽造本案支票，我知道這張
27 支票不能使用，我不可能配合他去借貸，丙○○要我配合我
28 不願意，我也沒有拿到錢云云。惟查：

29 （一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略以：「小偉」偷了兩張支票下來，我收
30 受後丙○○就在其中一張支票填寫36萬元，說可以幫我拿這
31 張票去調錢等語（偵卷第196頁背面），此與證人丙○○於偵

01 查中所證稱略以：林哲慶提供這一張支票，說要拿去換錢合
02 作購買製毒的材料及設備，我們說好要去跟郭銘岳調30萬
03 元，票面上的金額是我跟林哲慶討論之後由我填寫的，後來
04 我們就去找郭銘岳換錢，郭銘岳於9月底至10月初時，在土
05 城飯店先給我們4萬元，當時林哲慶也在場，後來又給我2
06 萬、3萬，林哲慶因為不滿我拿到的錢沒有直接給他，就完
07 全胡說八道等語(偵卷第225-237頁)。況且被告又於偵查中
08 再度供稱：「小偉」跟我說他偷了兩張支票，「小偉」拿一
09 張給我時丙○○也在場，這張票是要去調30萬元購買毒品等
10 語(偵卷第300頁)。依上述被告供述與證人丙○○之證述大
11 略一致可知，被告明知本件支票是贓物，而仍予以收受，並
12 與證人丙○○密謀偽造支票後，再持偽造之支票行使，欲向
13 郭銘岳調30萬元之款項，目的是要合作毒品事宜。

14 (二)證人丙○○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當時林哲慶說可以購買感
15 冒藥提煉安非他命的原料，因為當時我們要製毒沒有資金，
16 林哲慶就提供這張支票，問我可否去調現金來購買製毒的原
17 料，費用也是林哲慶說的叫我去調30萬元，後來才去找到郭
18 銘岳調錢(本院卷第209-212頁)。況且被告亦於原審再度供
19 稱：「小偉」拿這張支票給我，丙○○就是在我面前把金
20 額、日期填上去；因為我與丙○○有金錢糾紛，因此丙○○
21 還說調到30萬，甚至還可以給我一筆錢；我於偵查中講的話
22 都實在等語(原審卷第81-85頁)。此情亦核與告訴人郭銘岳
23 於警詢時所證述：是丙○○、林哲慶跟我說有一張支票還沒
24 到期，想先找我兌現，而將支票交給我，後來我陸續給付了
25 林哲慶與丙○○總計35萬1千元等語(偵卷第19-20頁)大致相
26 符。可見被告明知本案支票係贓物，仍與證人丙○○共同謀
27 議，由丙○○填寫金額、日期後，持向郭銘岳調30萬元，欲
28 從事毒品事宜，且事後被告也可以分到錢，足見被告與證人
29 丙○○確實係基於共同之犯意，偽造本案支票並行使之無
30 訛。再者，對於本院認定之上開事實，被告亦於原審審理中
31 供稱：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坦承犯罪；支票

是我拿給丙○○的，票面上的簽字筆跡是丙○○寫的，我所述都是實在（原審卷第257、262、349頁），又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這張支票是「小偉」偷的，當時我跟丙○○住在一起，並由丙○○在支票上填寫日期、金額，目的是要調錢製毒；也有與丙○○一起去土城飯店與郭銘岳三人共同在場洽談本案支票等語（本院卷第303-304頁），均與上開本院認定之事實及被告於原審之自白供述一致。

(三)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雖辯稱略以：告訴人亦表示丙○○所證述有真有假，又係偵查中同為被告，證述本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陳述之高度可能，支票上也沒有被告之簽名或收款之記載。又參酌林哲慶與丙○○LINE對話內容「我們也沒有勉強你一定要配合」等語，亦足認被告並不清楚丙○○持支票向郭銘岳調借款項，被告並無偽造支票之犯意，一心只想將支票取回，且郭銘岳係本案之告訴人，其指述被告犯罪可信性較低，關於取得本件支票與被告碰面之時間、地點也交代不清，若被告確有持本案支票至土城飯店向郭銘岳借款，為何切結書會記載丙○○因本案支票貼現而收受現金4萬元，可見丙○○、郭銘岳之說詞均有矛盾，難以採信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明知「小偉」所交付之本案支票是偷竊而來，仍將支票交給證人丙○○，由丙○○在被告面前把金額、日期填上去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綦詳，也與證人丙○○之證述一致，已如上述。而證人丙○○上開供述與被告謀議要用偽造支票調錢製毒，其供述亦對自己不利，甚至可能遭檢察官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加以起訴，顯見證人丙○○之證述，並無嫁禍被告而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，又與被告上開自白供述相符，自堪採信，不能僅因告訴人亦表示丙○○所證述有真有假，又係偵查中同為被告，即率指其所證述之內容全然不可採信。又本院並未認定被告有在支票上簽名或收款之記載，也沒有認定被告究竟分得多少款項，況且被告究竟有無在支票上簽名或收款、分得多少款項，也與偽造有價證據並持以行使之構成要件無涉。再者，依據上開被

01 告自白供述，在土城飯店也有與證人丙○○、告訴人郭銘
02 岳，三人一起洽談本案支票事宜，也與證人丙○○及告訴人
03 郭銘岳之證述，大略一致，亦足以佐證被告之自白供述，確
04 係屬實。另於依據卷內被告與證人丙○○LINE對話內容顯
05 示，僅足以證明本件案發後，被告只是在推諉卸責予證人丙
06 ○○，事後想要撇清責任，致二人有言語上之爭執而已，又
07 何能以被告圖為撇清責任之說詞，即據以推翻上開自白之供
08 述及證人丙○○及告訴人郭銘岳上開所證述，大略一致之事
09 實。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列舉，所謂證人丙○○
10 前後供述不一致、也與告訴人郭銘岳所指述不一致云云，無
11 非係就人類之記憶所及，或有未能如錄音錄影一般完全呈現
12 一致之情形，所為枝微末節等細節而為指摘而已，亦與本院
13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為偽造有價證券之構成要件無涉，均無理
14 由。

15 (四)此外，上開事實復有本案支票正本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
16 由單、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395100
17 號函、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丙○○110
18 年10月7日書立之切結書、被告與丙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
19 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3頁、第37至42頁、第91
20 至93頁），已足以證明被告係與證人丙○○基於共同之犯意
21 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偽造本案支票後復持以行使無訛，事證明
22 確，堪予認定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辯，均無可採，
23 自應依法論科。

2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5 (一)被告與丙○○基於共同之犯意，分擔偽造本案支票後，復共
26 同持以行使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
27 券罪，至於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之低度行為，當為偽造
28 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丙○○有
29 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已如上述，自應依刑法第28條
30 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31 (二)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委由不知情之丙

○○在本案支票上填載發票金額、日期再行使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、第1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。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認定之事實，兩者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，復業經原審告知此部分罪名之變更（原審訴卷第347-354頁）及本院告知涉犯法條，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辯並無理由，業據指駁如上，原審因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原審判決認為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丙○○，為其填寫本案支票上之發票金額、日期，進而遂行本案偽造有價證券犯行，為間接正犯，已有違誤。再者，本件扣案支票已交付告訴人即參與人郭銘岳，為郭銘岳所有，原審判決就沒收第三人郭銘岳所有之扣案支票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之規定，踐行保障第三人郭銘岳之訴訟程序權益，亦有違誤，均應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收受本案支票贓物後，竟圖為圖己利，與丙○○基於共同之犯意偽造後並持以行使，向郭銘岳取得金錢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已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及對支票之信賴，損害告訴人之權益非輕。再參酌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曾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自述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曾經擔任里長、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撫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較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(三)按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扣案附表所示之本案支票1張，為被告與丙○○共同所偽造，業據本院認定如上，但已交付告訴人即參與人郭銘岳，為參與人郭銘岳所有。參與人郭銘岳雖陳明應予以發還，惟依上開法條所定，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係屬應依職權沒收之強制規定，本院並無審酌不予沒收之裁量權。是參與人郭銘岳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

條之26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之。至參與人郭銘岳因此受有損害，係屬參與人與被告及丙○○之民事債權債務關係，並不因扣案支票被沒收而受影響，自不待言。至被告供述尚無因本案犯罪取得財物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一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455條之2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俞妙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本案支票乙張

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10年10月 25日	36萬元	AZ0000000	000年度偵字第36363 號卷第33頁

